

#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回顾与展望\*

李向阳 胡必亮 徐秀军

2023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十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取得系列重大成就，并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谋求共建国家的利益交集或最大公约数是确立“一带一路”目标定位的基本原则。基于这一原则，“一带一路”的目标定位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二是中国经济外交的顶层设计，三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十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取得了丰硕成果，为中国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为共建国家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同时从支持世界经济增长、推进新型全球化发展以及完善全球治理体系等方面促进全球共同发展。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成功实践为新时代国际合作的理论发展与创新提供了重要素材。作为一种新型国际合作实践，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在理念上统筹合作过程与结果，在行动上统筹“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在国际关系上统筹双边与多边，在平台建设上统筹国内和国际。作为一种新型国际合作思想，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蕴含着一个非常庞大的理论体系，如何实现多元要素的复合互动是该体系拟将解决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

关键词：“一带一路” 十周年 利益交集原则 实践成就 理论命题

## 明晰目标定位，讲好“一带一路”故事

李向阳（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院长）

### （一）问题的提出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自2013年提出至今已届十年，然而中国学术界对于

\*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创新项目“如何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项目编号：2023YZD008）、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工作站（项目编号：2022GZZH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如何讲好“一带一路”故事还面临非常大的挑战。突出表现为，中国学术界对“一带一路”的最基本问题——“是什么”“做什么”“如何做”——仍未取得共识。由于“一带一路”是一个从无到有的事物，“是什么”很大程度上是由“做什么”所决定的。换言之，对“一带一路”的目标定位存在分歧导致了对“一带一路”无法做出统一的学理化定义。在无法明确界定“是什么”与“做什么”的背景下，围绕“如何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就会演变为一个无穷尽的清单。此外，由于目标定位不明确，面对国际社会的误解、猜疑，尤其是来自美西方国家的“污名化”指责，中国学术界难以做出有说服力的回应。

在“一带一路”目标定位的研究中，突出问题表现为“泛化”。查阅中国知网的相关文献可以发现，围绕“一带一路”的目标定位达数十种之多。其中，代表性的观点包括：国际产能合作（转移过剩产能）、获取资源能源、开拓海外市场、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企业“走出去”、对外开放论、推行经济外交、服务于周边战略与全球战略、服务于中国的西部安全、中国政治经济地缘战略的重构（战略转移论或西向战略）、向世界推广中国模式、区域平衡发展论、对抗“亚太再平衡”论、引领经济全球化（2.0版、3.0版）、推动中华民族复兴的地缘大战略，等等。

从中国的角度来看，这些目标定位都是合理的。作为“一带一路”的倡导国，中国有自身的利益诉求无可厚非。问题在于，这些目标能否同时为国际社会所接受。要知道，共建“一带一路”不是中国一家的独奏，而是国际社会的合唱，考虑中国利益诉求的同时也要兼顾共建国家的诉求。比如，如果认定“一带一路”的目标（之一）是促进人民币国际化，那么共建国家就会面临两种选择：一是拒绝接受；二是要求中国在其他领域作出补偿，因为促进人民币国际化只是中国的利益诉求。类似的，国际产能合作、获取资源能源、开拓海外市场等目标也面临同样困境。

同时，面对美西方国家的“污名化”指责，目标定位的“泛化”也常常让中国学者难以做出逻辑自洽的回应。比如，把国际产能合作（转移过剩产能）、获取资源能源、开拓海外市场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目标结合起来，这与18-19世纪的欧洲殖民者行为究竟有何区别？以上是西方所谓“新殖民主义论”的一个常见口实。因此，亟须从“一带一路”的目标定位出发，解读如何讲好“一带一路”故事。

## （二）确立“一带一路”目标定位的原则

作为“一带一路”倡导国，中国有自身的利益诉求，其他共建国家参与“一带一路”也必然会有自己的利益诉求。不同国家的利益诉求既有一致性，也会存在分歧。因此，只有共建国家共同的利益诉求（即利益交集或最大公约数）才能成为“一带一路”的目标定位，任何单个国家的利益诉求都不应该被自然赋予或预设为“一带一路”的目标。谋求共建国家的利益交集或最大公约数是确立“一带一路”目标定位的基本原则。

基于上述原则，“一带一路”的目标定位应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二是中国经济外交的顶层设计，三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其中，第一个目标明确于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第二个目标明确于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第三个目标明确于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第一个和第三个目标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得到重申，但当前学术界对于第二个目标尚未给出合理解释。

“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完全符合最大公约数原则。全方位对外开放是中国的既定国策。同时，中国对外开放程度越高，给外部世界提供的机遇就会越大。改革开放前四十年，中国的开放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而广大中西部内陆地区的开放则一直相对滞后。这种滞后主要受制于地理因素。国内学者的相关研究发现，区域、省际的经济增长速度不平衡，首要制约因素便是开放度差异。<sup>[1]</sup>改革开放前四十年，中西部内陆地区的经济增速偏低跟其开放度低有关，而开放度低又跟地理位置相关。“一带一路”框架下的陆路丝绸之路为中西部内陆地区的开放提供了新机遇。同时，海上丝绸之路又为东部沿海地区在原有基础上的进一步开放提供了新平台。在这个意义上，推进“一带一路”是中国新时期全方位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中国通过“一带一路”提高开放度，可以找到与国际社会诉求的利益交汇点。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这一定位同样也能契合中国跟国际社会利益诉求的交集。人类命运共同体并非一个遥远的固定目标，而是一个具有过程性的目标，即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每一步实践都是迈向这一目标的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共建“一带一路”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这表明，共建“一带一路”对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

[1] 刘黎清：“中国省域对外开放度实证研究”，《商业时代》，2010年第9期。

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对中国而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民族复兴既需要硬实力又需要软实力的提升。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向世界提供的一项重要理念型公共产品，也是中国提升自身软实力的方向所在。在这个意义上，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之间找到了最大公约数。

至于“中国经济外交的顶层设计”这一定位迄今为止中国学术界尚未给出合理的解释，根本原因在于对中国特色经济外交缺少系统的学理阐释。经济外交的核心是一国硬实力（财富）与软实力（权力）的相互转化过程。这是大国崛起的必然要求，同时又因崛起的路径和目标选择不同而会有不同的经济外交模式。中国走和平发展之路，其经济外交自然不同于西方大国的经济外交模式。最根本的差异在于，后者奉行“胡萝卜加大棒”原则，而前者则以正确义利观为指导原则。义利观源于中国儒家的伦理学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基于以义为先、义利并举的核心理念，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以指导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合作。正确义利观涵盖了国家间合作中“予和取”的关系、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的关系以及如何解决“搭便车”问题和外部性问题等。然而，针对如何把正确义利观用来指导中国特色经济外交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实践，中国学术界并没有达成共识，以至于某些国家仍然把“一带一路”建设看成是对外援助项目或“中国版的马歇尔计划”。只有从理论上厘清这个问题，才能诠释为何“中国经济外交的顶层设计”定位符合最大公约数原则。

至于除此之外的其他目标定位，逻辑上应该是“一带一路”建设顺利实施的结果，而不应是“一带一路”建设预设的目标。国际组织或国际合作机制的发展历史已经证明，占据国际道义制高点是其成功的前提条件。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倡导的布雷顿森林体系为例，在美元与黄金挂钩、其他国家货币与美元挂钩的前提下，最终结果必然是确立美元的世界货币地位。但美国在构建这一体系时却宣称维护全球金融体系和国际贸易体系的稳定。美元的世界货币地位是布雷顿森林体系顺利实施的结果，而不是预设的目标。

### （三）如何讲好“一带一路”故事

逻辑上讲好“一带一路”故事应从“是什么”切入，但鉴于“一带一路”从无到有的特殊性，实践中需要从“做什么”开始。

第一，以上述三大目标定位为前提，纠正可能存在的误解。围绕“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是不是只包括发展中国家或以发展中国家为主？全方位对外开放本身就意味着合作伙伴不限于发展中国家。在

“一带一路”的六大经济走廊建设中，过去十年间成果最突出的是以中欧班列为代表的欧亚大陆桥经济走廊，这主要得益于中国跟欧洲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经济走廊的核心功能是解决区域发展的不平衡问题，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则需要国家间存在位势差，即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在这个意义上，如果没有发达国家参与，经济走廊的核心功能必然会打折扣。围绕“中国经济外交的顶层设计”，“一带一路”是不是对外援助项目？按照正确义利观的予取论，“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既有“多予少取”“只予不取”，同时也有隐含的“予取相等”。显然，“只予不取”属于对外援助，而“予取相等”则意味着正常的商业合作，“多予少取”是介于两者之间的一种合作形态，如优惠贷款等。因此，“一带一路”中多种合作方式并存。围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一带一路”与现行多边、区域、双边合作机制如何进行有效对接？因此，“一带一路”需要有明确的治理结构。

第二，以“一带一路”的三大目标定位为基础，从发展导向出发阐明“一带一路”“是什么”。“一带一路”是一个全新的事物，要得到国际社会理解并接受，最重要的是，要讲清楚它与现行的国际合作机制之间的关系。只有确信它优于现行的国际合作机制或对现行国际合作机制构成了补充完善，才有可能被理解并接受。“一带一路”建设十年的实践证明，它的核心特征是发展导向，对应于现行全球治理的规则导向。如果说规则导向是先定规则后谈合作，那么发展导向则是先谈合作后定规则。前者把规则作为门槛，客观上把不发达国家排除在合作之外；后者以寻求共同发展为合作目标，并根据合作的需要制定规则，为不发达国家参与合作创造了条件，体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开放性。至于贸易畅通、设施联通、资金融通、政策沟通、民心相通都是实现共同发展的手段。很显然，这是对现行全球治理的超越和完善。至于如何基于发展导向对“一带一路”做出学理化定义则是进一步的任务。

第三，把“一带一路”“是什么”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相结合，讲清楚“一带一路”“如何做”。高质量发展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必由之路。2018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上明确提出了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在目标明确的前提下，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取决于内外部约束条件，更重要的是行为主体，即“一带一路”是什么。否则，就会出现无穷尽的路径选择清单，理论研究指导实践发展就会成为一句空话。这是当今中国学术界面临的巨大挑战。

总之，讲好“一带一路”故事需要做到理论上的自治、实践上的可操作及认知上的国内外统一。在“一带一路”建设步入第二个十年之际，讲好“一带一路”故事已成为中国学术界义不容辞的责任。

## “一带一路”建设成就、挑战与前景

胡必亮（北京师范大学一带一路学院执行院长、新兴市场研究院院长）

十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干了些什么，干得怎么样，前景如何，这些都是需要在值得纪念的年份里深入思考和认真总结的基本问题。本文将从经济发展的视角分享三点基本看法。

### （一）“一带一路”建设十年取得的主要成就

“一带一路”建设首先是中国的国家战略，因此“一带一路”建设必须首先做到促进中国自身的发展；“一带一路”同时是一个国际合作平台，因此共建“一带一路”应该有利于促进参与共建各方的共同发展；“一带一路”还是中国为国际社会提供的公共产品，因此通过共建“一带一路”，也应该在促进全球发展方面有积极作为。

#### 1. “一带一路”建设为中国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这主要表现为促进了中国与共建国家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增长。中国企业的对外承包工程收入增多、海外资产增加、海外就业人数增加，对促进中国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也起到了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等等。

从贸易角度看，共建“一带一路”十年间，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之间的货物贸易份额不断增加，这一方面有利于扩大中国的国际贸易总量，另一方面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中国对一些发达经济体的货物贸易量减少带来的压力，进而有助于保持中国贸易长期可持续增长。以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贸易为例，2013年，中国与这些国家之间的货物贸易额仅占中国货物贸易总额的25%，2014年上升到26%，2018年超过27%，2019年超过29%，2022年进一步扩大到32.9%，平均每年提升约0.9个百分点（见图1）。<sup>[1]</sup>这意味着“一带

[1] “贸易快报|2022年中国与东盟、RCEP成员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驻东盟使团经济商务处，<http://asean.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301/20230103379195.shtml> [2023-08-31]。

一路”货物贸易在中国总体的货物贸易中的比重不断上升。一个直接的原因就是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货物贸易增速显著高于中国总体的货物贸易增速，十年间前者平均年增长8%，后者为4.5%。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东盟国家都是共建“一带一路”国家。2013年，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货物贸易额只有4436亿美元，占当年中国货物贸易总额的10.7%。但从2020年开始，东盟已取代美国、欧盟，连续3年成为中国最大的货物贸易伙伴，其中2022年的双边货物贸易总额已达9695亿美元，接近1万亿美元，占中国货物贸易总额的15.5%。



图1 2013—2022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货物贸易和直接投资流量占中国货物贸易总额和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总额的比重 (%)

数据来源：商务部《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中国海关总署海关统计 (customs.gov.cn[2023-07-13])，海关统计数据查询平台 (customs.gov.cn[2023-07-13])。

投资的变化趋势与贸易的情况基本一致，即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及其占中国全部对外直接投资的比重均不断增加。具体而言，2014年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为136.6亿美元，占中国全部对外直接投资的11.1%；2015年为148亿美元，占比12.6%；2019年占比上升到

13.6%，2020年占比达16.2%，2022年进一步提升到17.9%，平均每年份额提升0.8个百分点。

从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来看，2013—2022年，中国在沿线国家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和完成营业额累计分别超过1.2万亿美元和8000亿美元，均占中国企业对外承包工程总额的50%以上。<sup>[1]</sup>

通过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中国企业的海外净资产得以增值，中国企业在海外的就业人数也不断增加，这对中国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和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都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支持作用。此外，与中国接壤的周边国家都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之中，实现了全球经济地理的大重构。因此，那些长期以来被认为是处于中国偏远边境地区（一般也是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省份和自治区特别是西北和西南地区，迅速转变成为“一带一路”的中心地带，例如，新疆成了“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区，云南、广西实际上已经成为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的重点地区。这将有助于加快推进中国西部开发力度，增强中国西部开发效果，快速提升中国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 2. “一带一路”建设为共建国家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

“一带一路”建设是有利于促进参与共建国家发展的新动能，尤其是有利于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其基本逻辑在于，通过共建“一带一路”，构建更好的区域乃至全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条件，降低交通、物流成本以及各种交易成本，使各种要素在区域乃至全球更加自由流动，相关国家的比较优势得以更好发挥，进而实现共同繁荣与共同发展。

目前关于这方面的实证研究已经比较多了，其中比较重要的一项研究成果是世界银行发布的《“一带一路”经济学：交通走廊的机遇与风险》报告。该研究比较全面地分析了“一带一路”建设对于降低沿线国家的交通运输时间、提升沿线国家的贸易发展水平、提高沿线国家的外资流入水平以及沿线国家的收入水平、促使沿线国家摆脱贫困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并且提供了翔实的数量分析。这项研究的结论已被广泛引用。

对于很多国家而言，正是因为有了“一带一路”倡议，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其才有机会利用中国的资金、技术、设备、标准、管理，建成了一些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郑栅洁发表署名文章：十年共建结硕果 携手共进向未来 扎实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p/0G20595L.html> [2023-08-31]。

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譬如中老铁路建成后，老挝一下子就增加了400多公里的境内铁路（此前只有几公里的铁路），巴基斯坦新增了许多发电站，克罗地亚有了跨海大桥，印度尼西亚有了高铁，缅甸有了新的港口，埃塞俄比亚有了电气化铁路，等等。这些都已成为促进相关国家经济增长的新动能，并为其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促进经济社会的新发展。

基于共建“一带一路”的十年实践经验，“一带一路”建设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促进了参与共建国家的经济发展。一是中国在这些国家建设了一批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等，直接有利于降低这些国家的交通成本，促进其贸易发展；二是中国在这些国家新建了大量发电站，解决了这些国家长期存在的电力短缺问题，直接有利于其制造业发展，进而提高工业化水平，同时也有利于其现代农业发展；三是通过开展一批新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建设新的产业园区，增加相当数量的就业机会，有利于减少这些国家的贫困人口。总之，通过共建“一带一路”，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贸易、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发展，有利于参与共建国家实现经济繁荣与发展。

### 3. 促进全球共同发展

“一带一路”建设主要从支持世界经济增长、推进新型全球化发展以及完善全球治理体系等方面促进全球共同发展。

从支持世界经济增长的角度看，“一带一路”建设直接拉动了很多国家的基建投资增长，全球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加快，基建投资增长又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从而刺激消费增长，交通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又促进贸易增长，因此“一带一路”建设从多方面支持了全球经济增长。

从推进新型全球化角度看，共建“一带一路”最基础也是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构建更好的全球互联互通，包括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贸易的互联互通、资金的互联互通、产业发展的互联互通、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互联互通等。伴随“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这些方面的互联互通水平不断得以提升，实际推动了全球化进程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在中国与世界150多个国家和30多个国际组织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背景下，关于“全球化已经死亡或者说发生逆转”的看法，实际上并没有反映出客观事实的全部内容。目前全球化的基本事实是：一方面，美国主导的基于自由市场扩张的全球化正在式微；另一方面，中国与150多个国家和30多个国际组织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框架下通过共建“一带一路”而推进的经济全球化正凝聚强劲力量，不断地向前推进，一般称之为新型全球

化。新型全球化具备了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基本特征，促进参与各方获得共同发展。

从全球治理角度看，基于共建“一带一路”的客观需要，中国倡导并发起创建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成为全球金融治理体系的新生力量。中国和东盟国家以及日韩澳新等15个国家共同推动建立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已对所有国家生效。此外，中国也充分利用金砖国家和上合组织合作机制，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国还和部分共建国家一道，共同推进对已有全球治理机构实施改革，如对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的改革，以更好地增强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机构中的代表性。所有这些努力的最终目的，都是更好地解决人类共同面临的全球性问题，促进世界繁荣与发展，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 （二）目前“一带一路”建设面临的主要挑战

“一带一路”的十年建设实践确实取得了很大成就，但同时也面临比较大的挑战。一方面，受新冠疫情、乌克兰危机、地缘政治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一带一路”建设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其中有些国家政治态度的转变和经济实力的削弱，直接对“一带一路”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造成了比较大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面临“一带一路”投资风险防范方面的挑战。胡必亮和刘清杰测算了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149个国家的国别风险，并收集整理了中国企业对这149个国家的投资存量，进而得到一个从总体上观察“投资—风险”的四象限散点图（见图2）。<sup>[1]</sup>

图2中位于第一象限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共有19个，属于投资风险低、同时获得中国企业投资多的国家。截至2020年，中国企业对这19个国家的投资存量占中国企业对149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投资存量的66.7%。第二象限的国家共有59个，属于国别投资风险低、获得投资量很少的国家，中国企业对这59个国家的投资存量仅占对149个国家投资存量的16%。第三象限的国家共有60个，其国别风险高、所获投资量很少，中国企业对这60个国家的投资存量仅占对149个国家投资存量的8.6%。第四象限的国家有11个，其国别风险高，但中国企业对这些国家的投资量相对较大，11个国家就获得了中国企业对149个国家投资存量的8.7%。由此可见，截至2020年，中国企业对71个“一带一路”共建

[1] 胡必亮、刘清杰：“‘一带一路’投资国别风险测算、评估与防范”，《学习与探索》，2023年第1期。

国家（位于第三、四象限）的投资（存量）存在比较高的投资风险，其投资存量占中国企业对 149 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总投资存量的 17.3%，尤其是对位于第四象限的 11 个国家，需要特别做好防范投资风险的各项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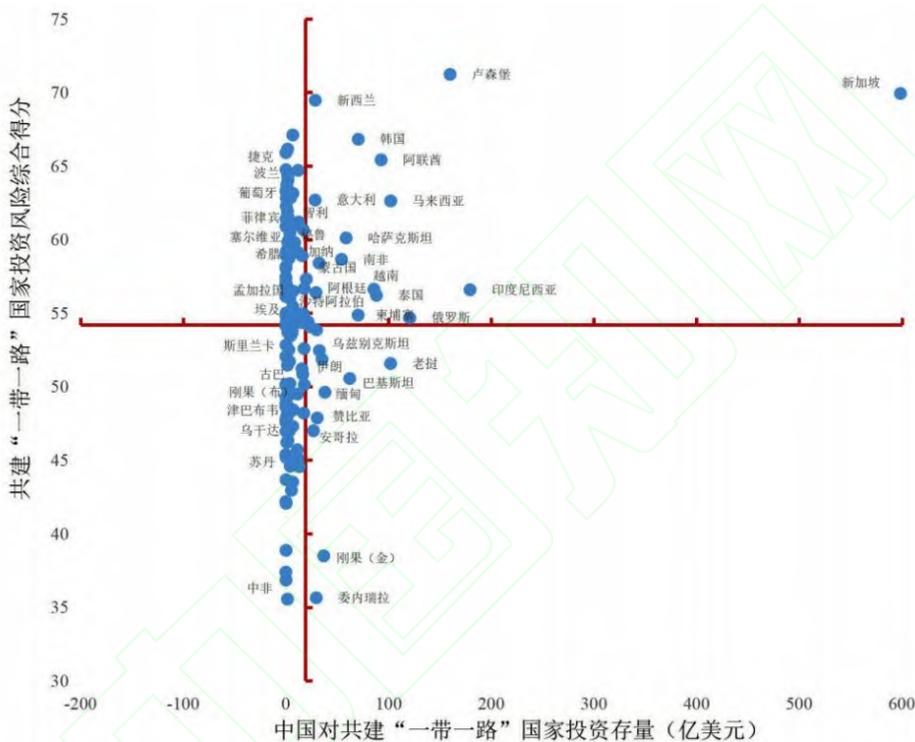


图2 中国企业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投资—风险”四象限散点图 (2020年)

资料来源：胡必亮、刘清杰：“‘一带一路’投资国别风险测算、评估与防范”，《学习与探索》，2023年第1期。

此外，在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十年后的今天，各方面的情况都发生了十分明显的变化，因此应该对共建“一带一路”的一些战略性布局进行调整，这也是挑战之一，是必须抓紧做好的一项重要工作。

### (三)“一带一路”建设的发展前景

学者对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发展前景一直都存在不同看法，有人很不看好，有人充满信心。基于以下三方面原因，笔者对“一带一路”建设发展前景持乐观态度。

第一，共建“一带一路”的基本思路是正确的。首先，共建“一带一路”聚焦促发展的主题是正确的。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促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根本出路。其次，共建“一带一路”的制度设计也是正确的，因为这个制度设计确定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最终目标、秉持了开放包容的基本特征、坚持了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弘扬了丝路精神（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落实了“五通”内容（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推进了六廊六路、多国多港建设。最后，共建“一带一路”的基本逻辑也是正确的，即从基础设施建设入手，构建更好的全球互联互通，促进各种要素自由流动，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最终实现共同发展。

第二，实践证明共建“一带一路”是可行的。一方面，共建“一带一路”较好地满足了中国和参与共建国家及其人民新时代的客观诉求；另一方面，十年建设已经取得了丰硕成果，包括已经对中国和参与共建国家以及国际社会产生了许多积极影响。

第三，“一带一路”建设的改进方向是明确的。总体而言，就是要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针对前述现实挑战，需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一是调整战略。站在十年建设新起点，需要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效果进行系统评估，然后制定新的实施规划方案。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共建“一带一路”不是纯粹的经济发展规划，但促进各相关国家的经济发展是重点目标，因此在规划新的实施战略时，需要做到市场主导、遵守国际规则、广泛参与、防范风险、提高效率，并力争把这些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

二是抓住重点。从合作方向看，要继续重点抓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和经贸合作；从合作区域看，东南亚、中亚、中东地区是重点；从国家看，东盟国家、中亚国家、中东国家以及俄罗斯是重点；从行业看，基建、产能、贸易是重点；从项目看，继续抓好六廊六路、多国多港建设。

三是调整结构。主要指调整投资结构，更加注重对一些新领域的投资建设，如绿色低碳、健康卫生、创新创造、智能科技等领域的建设。不仅要有传统基建，也要有新基建；不仅要有传统园区，更要建设绿色园区，等等。

四是防范风险。要做好深入的建设项目可行性调查研究工作，坚持市场导向，严格依法经营，深入融入当地，开展多元合作，正确处理好战略性投资与非战略性投资之间的关系，处理好长期利益与短期利益之间的关系，力争把“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资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实践成就与理论命题<sup>[1]</sup>

徐秀军（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政治理论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十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取得了丰硕成果，为共建国家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同时，共建“一带一路”的成功实践为新时代国际合作的理论发展与创新提供了重要素材。

### （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角色定位

在当今世界国际国内高度联动的背景下，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角色同样体现在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从国际来看，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是一项发展为导向的合作倡议；从国内来看，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是一项服务国家发展和推动经济外交的重大战略。

#### 1. 国际层面：合作倡议

在国际层面，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核心内容是合作，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理解这一合作倡议的角色定位。

一是合作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一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指出，“‘一带一路’建设逐渐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建设成果丰硕”。<sup>[2]</sup>这说明共建“一带一路”首先是理念，并且是可以转化为行动的理念。在共建过程中，已形成了促进国际合作和共同发展的理念体系。其中，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核心的丝路精神是共建“一带一路”的核心理念和重要精神动力，各方平等协商、责任共担、共同受益的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是丝路精神的具体体现。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共建国家共同践行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努力实现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目标。

二是合作行动。行动导向是共建“一带一路”的突出特征，也是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的关键因素。总的来说，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行动围绕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五大领域展开。其中，政策沟

[1]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创新项目“如何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项目编号：2023YZD008）、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工作站（项目编号：2022GZZH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2] 习近平：“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演讲（2017年5月14日，北京）”，《人民日报》，2017年5月15日，第3版。

通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保障，设施联通是共建“一带一路”的优先领域，贸易畅通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点内容，资金融通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支撑，民心相通是共建“一带一路”的社会根基。<sup>[1]</sup>在2021年11月召开的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把基础设施“硬联通”作为重要方向，把规则标准“软联通”作为重要支撑，把同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作为重要基础。<sup>[2]</sup>这从新的角度进一步指明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行动领域。

三是合作关系。伙伴关系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目标，也是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的价值之所在。在2019年4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上的开幕辞中，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着力构建互联互通伙伴关系。<sup>[3]</sup>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上进一步提出，中国将同各方继续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建设更紧密的卫生合作伙伴关系、更紧密的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更紧密的绿色发展伙伴关系、更紧密的开放包容伙伴关系。<sup>[4]</sup>

四是合作平台。共建“一带一路”发挥了凝聚共识和合力的平台作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等官方文件多次指出，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共建“一带一路”跨越不同地域、不同发展阶段、不同文明，是一个开放包容的平台，是各方共同打造的全球公共产品。<sup>[5]</sup>

## 2. 国内层面：重大战略

“建设‘一带一路’，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实施新一轮扩大开放的重要举措。”<sup>[6]</sup>作为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共建“一带一路”既是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外交战略的重要内容，为促进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以及服务外交提供了不可替代的重要支撑。总体来看，共建“一带一路”是“经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人民日报》，2015年3月29日，第4版。

[2] “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 继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1年11月20日，第1版。

[3] 习近平：“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上的开幕辞（2019年4月27日，北京）”，《人民日报》，2019年4月28日，第2版。

[4] 习近平：“同舟共济克时艰，命运与共创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2021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视频主旨演讲（2021年4月20日，北京）”，《人民日报》，2021年4月21日，第2版。

[5]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人民日报》，2019年4月23日，第8版。

[6] “十五、推动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关于国际关系和我国外交战略”，《人民日报》，2016年5月11日，第9版。

济+外交”双驱动的国家重大战略。2014年12月9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重点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2018年1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香港澳门各界庆祝国家改革开放40周年访问团时强调，“对香港、澳门来说，‘一国两制’是最大的优势，国家改革开放是最大的舞台，共建‘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实施是新的重大机遇。”<sup>[1]</sup>2023年7月1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指出，“要把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紧密衔接起来，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sup>[2]</sup>

## （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实践成就

十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在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均取得重大实践成就。

### 1. 国际层面

在国际层面，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取得的突出成就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引领国际合作理念。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及其核心理念不仅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而且还写入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以及上海合作组织、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等国际和区域组织有关文件中。

二是取得务实合作成果。在设施联通方面，公路、铁路、港口、航空、航天、油气管道、电力、网络通信等领域一大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投入运营，给东道国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贸易畅通方面，中国与共建国家的经贸联系不断深化，合作成效十分显著。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2022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贸易额翻了一番，从1.04万亿美元到2.07万亿美元，年均增长8%，高于中国对外贸易总体增长率；2013—2022年，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中国外贸中的占比从25%增至32.9%，提高7.9个百分点；2013—2022年，中国与沿线国家双向投资累计超过2700亿美元；截至2022年底，中国企业在沿线国家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累计投资达571.3亿美元，为当地创造了42.1万个就业岗位；2013—2022年，中国在沿线国家承包工程新签合

[1] “在国家改革开放中实现香港澳门更好发展 共同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篇章”，《人民日报》，2018年11月13日，第1版。

[2]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人民日报》，2023年7月12日，第1版。

同额、完成营业额累计分别超过1.2万亿美元和8000亿美元，占中国对外承包工程总额的比重超过一半。在资金融通方面，丝路基金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的推动作用日益凸显。截至2022年年底，丝路基金已签约项目70个，承诺投资金额约215亿美元，涵盖基础设施、资源开发、产能合作、金融合作等领域，覆盖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北非、欧洲等地区和国家，对促进互联互通、国际产能合作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福祉等都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2023年4月，亚投行累计批准212个项目，融资总额超403.7亿美元，撬动资本近1300亿美元，涉及能源、交通、水务、通信、教育、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与成员经济的绿色复苏，项目遍布全球33个国家。在民心相通方面，“一带一路”文化交流形式多样、教育培训成果丰富、旅游合作逐步扩大、卫生健康合作不断深化以及救灾、援助与扶贫持续推进等。

三是构建伙伴关系网络。十年来，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了覆盖地域广阔、国家和人口数量众多的全球伙伴关系网络。截至2023年6月，中国已经同152个国家和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已由亚欧大陆延伸至全球所有区域。<sup>[1]</sup>此外，中国还与法国、英国、德国、加拿大等十多个国家签署第三方市场合作文件，共同致力于在共建国家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等领域的合作。

四是打造国际合作平台。为打造新型国际合作平台，共建“一带一路”在机制创新上呈现了很多亮点，尤其是以创新思维发起成立和办好亚投行与丝路基金。在2014年11月4日召开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起并同一些国家合作建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是要为‘一带一路’有关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促进经济合作。设立丝路基金是要利用我国资金实力直接支持‘一带一路’建设。”<sup>[2]</sup>2017年5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一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宣布：“中国将从2018年起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作为世界上第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国家级博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已成为中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窗口、推动高水平开放的平台、全球共享的国际公共产品。此外，2023年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也同以往一样，继续发挥推动对话与合作的平台作用。

[1] “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一览”，中国一带一路网，2023年6月26日，<https://www.yidaiyilu.gov.cn/p/77298.html>[2023-07-20]。

[2] “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人民日报》，2014年11月7日，第1版。

## 2. 国内层面

作为“经济+外交”双驱动的国家重大战略，共建“一带一路”在国内层面的两大功能日益突出。

一是服务新发展格局。共建“一带一路”已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撑。在2021年11月召开的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通过共建‘一带一路’，提高了国内各区域开放水平，拓展了对外开放领域，推动了制度型开放，构建了广泛的朋友圈，探索了促进共同发展的新路子，实现了同共建国家互利共赢。”<sup>[1]</sup>这是对共建“一带一路”在国内层面服务新发展格局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的高度概括和总结。在国内政策协调机制上，中央各部门、各省市区的角色定位更加清晰，自主性和协调性显著增强，协同效应日益凸显。尤其是边疆地区逐步发展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前沿地区，边疆省区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带动下正成为新的增长点。

二是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共建“一带一路”是中国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的具体实践。共建“一带一路”的重大理念和原则体现了休戚相关、安危与共的共同体意识，与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一脉相承。共建“一带一路”的成功实践掀起了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新篇章。

### （三）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理论命题

作为一种新型国际合作实践，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有四个在理论上值得关注的突出特征。在理念上，共建“一带一路”统筹合作过程与结果。共商共建共享理念的独特之处在于，它包含了共建“一带一路”的全过程，从协商、建设到成果共享，是一种全过程合作理念。在行动上，共建“一带一路”统筹“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打造了一种协同发展的互联互通，把经济、政治、安全和外交等领域融合在一起。在国际关系上，共建“一带一路”统筹双边与多边，打造了“双边协调的多边主义”模式。在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框架下，中国同很多共建国家签订了合作文件，同时共建“一带一路”又是多边舞台。有扎实、紧密的双边关系作为基础，共建“一带一路”的多边合作更易于推进。在平台建设上，共建“一带一路”统筹国内和国际，充分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政府和市场资源，最大限度地支持和吸引各方的参与。

作为一种新型国际合作思想，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蕴含着一个非常庞大的

[1] “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 继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1年11月20日，第1版。

理论体系。在这个体系中，要解决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是如何实现多元要素的复合互动。具体而言，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合作理念与合作行动如何互动，包括合作理念如何引领和转化为合作行动、合作行动如何创新合作理念等；二是合作行动与合作关系如何互动，包括合作行动如何塑造合作关系、合作关系如何促进合作行动等；三是合作关系与合作平台如何互动，包括合作关系如何形成合作平台、合作平台如何保障合作关系等；四是国际合作与国家战略如何互动，包括国际合作如何服务国家战略、国家战略如何推进国际合作等。

以上命题虽不能涵盖共建“一带一路”的所有实践过程与内容，但对理解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思想和构建共建“一带一路”的理论体系仍有积极作用。探索这些问题的答案还需继续从共建“一带一路”的实践中不断积累素材和汲取营养，并不断进行学理上的思考与阐述，从而形成中国自主的“一带一路”知识体系。■

（责任编辑：崔秀梅）